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總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局 工 廠

第 三 零 零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毛大鳳、張敬佛、王新衡、馬漢三、葉翔之、劉芳雄、唐新、毛森各給予四等功章，劉戈青、劉昭下、劉傳卿、鄧庭獻、相強偉、程克勤各給予三等功章。此令。

何芝園、王業鴻、廖華平、沈維瀚、黃逸公、秦豐川、程一鳴、張寰甫、周念行、葉震、郭壽華、劉啓瑞、姜紹讓、趙家杰、羅挺異、潘生武、陳達元、劉忠雲、苗十慶、張紀勛、蔣朝民、嚴靈軒、項迺光、王之五、陳式鏡、何其章、居仁、那森洲、嚴家鴻、徐人驥、郭旭各給予四等功章。梁若節、劉子英、楊華波、鄧傑差、俞寶、黃榮杰、陳一白、馬俊峰、楊永全、冉一鶴、胡有麟、包鐵漢、張雪山、盧唐聲、張廷義、林金蘇、許建業、孫璋、王良才、陳則芳、曾中民、劉健、馮文亮、張國卿、齊允安、成希遠、趙文蔚、張季泰、馬驥良、王繼賢、王哲園、郝傑、田壽章、蔣福甲、華義、克來德、嘉樂華、王仲奇、黃克夫、戚再平、徐文禮、樓國威、徐耀庭、丁振鳴、陳其章、陳慶商、王魯齋、文利、朱宏樓、張梯、丁崇五、潘鐵城、康亞夫、武儒、魏鴻鈞、曹亞夫、宮介梅、王調勛、林衍圃、陳解、包大放、何崇棧、朱省愚、邵文勤、師振東、宋岳、程紹川、高鼎伊、唐下現、張靜山、周壽濤、吳成章、魯清、李維孫、周麟祥、張唯勤、陳勁凡、姚虎臣、馮賢年、龐中興、蕭崇清、史澤民、張時雍、張學才、莊榮福、李秩常、朱山、曾廣勛、劉清溪、王明長、杜仁山、祝宗傑、章宗儒、羅炳炎、陳傑生、周榮、程啟祥各給予三等功章。梁裕五、龐長炳、郭河清、黃斌、吳章、陶耀庭、孫若愚、盧殿元、吳志明、李壽山、趙聖、張千山、初壽亭各給予三等功章。此令。

養奇濱、毛錫新、下濼沐、張錫昌、王益才、姜毅英、李良鑑、王漢光、周石甫、毛鏡秋、周起濤、王鶴皋、李先訓、李希成、吳思廣、沈之岳、倪嗣沐、王允吉、蕭聲白、金昭華、馬兆祥、葉文昭、王昌誠、馬友松、孫世圻、姜昌齡、陳粟冬、裴方、林潔齋、毛宗憲、謝涵、邱永華、趙斌成、湯亞東、陳質平、楊隆結、徐業道、王國磐、陳自平、劉劍如、蔡錫昭、鄭基有、張正柄、王懷仁、蕭茂如、趙世康、劉醒吾、陳景涵、梁伯倫、劉寶岩、朱繩龍、雷秉權、吳承輝、張元翰、張興聲、陳梅春、許效祖、周文豪、王文訓、張秉宇、戴夏民、朱曠谷、金民杰、梁昭洲、劉樹梓、林堯民、吳利君、陸遂初、吳景坤、劉吉智、吳高濶、朱文賢、高鼎、張延年、高觀震、饒鐵珊、周文新、劉毓昌、于文華、鄒海良、沈德孚、王湘森、李翰庭、徐秋濱、朱倍煉、孔覺民、楊九金、鄭有義、王正壽、李慶德、陸明心、秦世賢、阮篤成、陳寶榮、王邁天、陳仲覺、周儒文、郭宗亮、李毓植、姜朝龍、宗不風、曾松桓、楊尚辰、張尚銜、王力、羅子垣、王和衆、孫掛南、汪克毅、吳景中、霍立人、施行、陳祖康、王永植、王芳蘭、鍾貞勳、楊鼎銘、徐彥、趙國藩、汪半樵、周濶、黃澂、周品瑛、章寶順、曾瀚、李品英、呂躍、鄒錫侯、鄒映輝、石仁龍、方炳奇、劉秋影、許先登、郭也生、謝梅村、秦錫基、李恩亭、曾源高、陳仙洲、白世維、魏毅生、鄭興周、顧寄萍、楊文深、陳漢君、張海一、張馳、麥廣幹、陳卓峰、方炳西、鍾可莊、唐秉驥、于冕齋、蕭衆、易律揚、楊國槐、唐振寰、陳拔萃、秦承志、熊炳炎、楊振聲、周時肥、陳制、田蒲天、白希洩、陸勉、王耀先、譚興誦、顧忍天、吳毅安、鄭善明、朱金輝、饒國奇、宋昌誠、張芝瀾、方旭生、許劍青、沈幼華、李仲英、莊菽民、劉嘯、金星俠、沈韻芬、馬良規、陸品候、左際寧、胡振華、徐晉庭、湯崇剛、劉憲、周惠民、陳作舟、嚴謙益、各給予忠勳勳章。此合。

陳步雲、朱開煌、平銘田、王志強、張辛慈、沈棟、劉友琛、尹壽紳、孫湘德

張振實、黃如常、俞樟榮、朱昇源、富英、詹黎青、趙淞、林懷部、嚴征鶴、趙  
玉庭、蔣絳、駱成金、張影、周觀光、魯仲實、王南山、呂國華、劉全德、李仲  
明、楊鳳吉、胡德珍、陸士榮、詹長麟、黃征夫、郝水樹、黃志遠、陳正廣、亢寶  
泉、傅政賢、岳清江、黃瑞英、林立嘉、鄭仁波、謝泰鈞、莊寶雲、劉在舫、劉伯平  
、雲剛、汪宗海、黃元、王啓權、何達生、文澤斌、何志偉、廖仁、陳昂林、程暢  
汀、洪國潤、陳邦國、劉潔、余鑑生、封企竹、李振英、張步雲、孔繁彬、趙健、  
魏中霄、史變相、萬文承、蕭繼綬、崔延壽、孫筱亭、徐志遠、吳兆葵、胡文路、  
王璋、徐廷烈、樊哲璣、王永安、周永亮、余鑑生、李樹藩、蘭成章、晏仲旉、賈  
潤濤、金復隆、徐風、陳軍某、張忠芳、何惠中、丁義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秋原，志行高潔，學術湛深，早歲赴美留學，專攻政治，歸  
國後歷任各大學教授，中經國難，著述不輟，於文教事業，建樹甚多，嗣任立法委  
員，謏論嘉謀，尤孚輿望，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爰考試院轉  
飭銜叙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貝永福為江蘇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長齡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公健為福建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孝凌署福州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劍文為廣東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黎秉彝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王松生改予除役。應  
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建勛、王仲禮、潘明甫、石鍾麒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熊光斗任為陸軍一  
等軍需正，鮑常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前員分任各師中校，劉勳、王士高、李  
 志康、俞伯忠、徐鶴卿、陸士明、袁德光、吳景輝、張少  
 流、沈毅、李松、郭建勳、張原興、劉子寅、周景、傅鴻恩、龐唐  
 南、陶士斌、王忠政、謝志成、周際、陶世華、蔡中榮等二十四員  
 分任各師步兵中校，呂芳、楊觀、蔡華、周文甫、陳延楓、李金  
 時、陳樹、潘禹錫、蔣之麟、吳東、潘餘波、李繼水、王慶唐、王  
 大龍、劉聲殿、楊煒、項酒申、沈超、范文標、楊聰、劉成光、皮  
 正華、陸其珊、孫慶源、劉錫光等二十五員分任各師步兵少校，賀  
 德勝、王鑑佩、劉金堂、黃振文、易大彥、崔世忠、熊自強、洪起  
 鴻、陳廷平、鄧國輝、徐守慶、凌應昌、錢仰農、茹顯謙、張志  
 鴻、賀良、張俊昇、馬正宏、李汝燦、劉志榮、李成斌、劉振夏、文  
 子嗣、鄭芳齡、符勇、徐國璋、朱學道、顧向陽、易楚海、黃宗遠  
 陳實、朱兆光、樊國權、胡超、邱忠榮、尹正清、黃超泰、張耀  
 南、程源洛、陳超、關愛業、留廣祥、李自季、岳錫善、劉得榮、  
 汪建民、蔣昭乾、金書源、游士林、周勝林、陶名彰、熊博慈、吳  
 輝一、彭相管、王得祿、劉芴、何盛、郭載輔、譚光宇、葉茂蘭、  
 李子謙、陳樹堅、王庭佐、李振華、蔣嘉忠、黃沛然、張文高、徐  
 文彰、吳子建、陳連經、應保安、丁時等七十二員分任各師步兵上  
 尉，劉禮和、徐超、方福吉、倪雲、朱濟銘、陳昌、陳繼宗、方戎  
 夫、張昇輝、羅景輝、原潤、楊某、楊英、王公明、郭儀、張炎、  
 陳定明、陳世文、陳劍鵬、蕭志勤、徐文章、陳象春、朱亞光、張  
 在熙、王金輝、鮑如心、周海斌、余金波、連樹魂、俞發、任子賢、  
 傅子性、蕭雲南、陳鏡、羅輝、何斌、金城、朱子豐、邵智斌、  
 劉志邦、關坤原、彭立柱、符發、丁徐鈞、歐陽志堅、吳振英、蔣  
 乾福、周鵬圖、朱凌、梁錦梅、楊志雄等五十一員分任各師步兵中  
 尉，趙鐵城、俞德興、李世忠、魏伯純、樓之傑、周傑夫、李智、  
 傅嗣涉、吳立統、陳德順、蘇朝臣、傅向發、章德壽、翁靖玆、楊  
 忠先、楊欽、褚竟成、陳增煌、邱覺濤、馮福、陳嗣平、范金標、  
 吳宗瑞、韓樹榮、朱志強、鄧平庚、鄭鳳順、鍾宇平、羅廷祥、林  
 鈞、何子親、莊景潤、王敬德、方玉修、周雲發、孫連珠、董根、  
 馮成康、黃德豐、尹定傳、李德新、余克軍、馬錫芳、蔡忠忠、方

志康、曹金柱、彭春谷、李錦銘、沈輝、朱吉生、趙和、斯佐明、  
 黃傳培、潘忠義等五十四員分任各師步兵少尉，段顯文任各師軍騎  
 兵中尉，李秀中任各師軍騎兵少校，張英才任各師軍騎兵上尉，張  
 子貞任各師步兵中校，馬子善任各師步兵少校，朱之波、劉敦  
 元、吳子才、李維新、李國輝、李國輝、李國輝、李國輝、李國輝、  
 嚴章發任各師步兵中尉，張期任各師步兵少尉，郭聖賢任各師  
 軍通信兵上尉，葉達邦、王崇廉、涂元瑞、丁旭等四員任各師軍二  
 等軍醫正，張約之、俞國瑞、曹哲夫、熊天達等四員任各師軍三等  
 軍醫正，胡伯坤、徐射、雷廣厚、張厚榮、譚銘、鄭紹德、刁光且  
 等七員任各師軍一等軍醫佐，葉柱九、蔡勤民、溫宗其、胡兆誌、  
 鄭子宏、王敬烈等六員任各師軍二等軍醫佐，汪雲鑑任各師軍二等  
 軍醫正，朱洪濤、呂哲光、趙元善、劉一鳴、黃柏延等五員任各師  
 軍三等軍醫正，蔣肇英、彭勝康、毛執毅、王旅原、曾日勉、劉雲  
 昇、劉維馨、趙明煥、潘寶才等九員任各師軍一等軍醫佐，周世湖、  
 張同文、郭書成、程宏寬、王宇舟、胡錫源等六員任各師軍二等  
 軍醫佐，周鴻枝、姚自立等二員任各師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  
 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軍尉隊員曾金廣、  
 張山雷、張山雷、張山雷、張山雷等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請將葉瑞開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禮任為陸軍二等  
 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三軍官總隊軍尉隊員李其儒、何  
 紹雲、符樑玉、唐志言、白美根、鍾澤民、匡得勝、馬和清、盧克  
 勝、梅貴清、杜長順、彭銀輝、蘇澤民、朱敬禮、蕭禮成、王迪廣、  
 周夫益、羅青年、黃斌、張聘卿、何瑞明、陳良智、楊仲坤、陸  
 正融、李國輝、張其、張紹臣、顏俊武、李梓怡、劉化庭、方端庭



江蘇 江蘇  
師範 師範  
官 官  
縣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到出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發)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年亥有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不以違背本法之規定為限，來電第一點所述情形，亦屬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二)同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就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而言，來電第二點所述情形，不在同條款規定之列。(三)來電第三點所述情形，並非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四)同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原告勝訴者，即生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結果，提起此種訴訟，自應於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期間內為之。(五)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起訴期間，自最後投票日期之翌日起算。(六)來電第六點所述情形，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雖因舞弊涉及該鄉鎮名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而未達該縣名冊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者，尚難謂已與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相當。(七)原告提起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訴訟有理由時，自應宣告選舉無效。(八)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未以候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為理由者，既無從為宣告當選無效之判決，即不能不將原告之訴駁回。(九)來電第九點所述情形，原告如係選舉人或候選人，雖未自受威脅利誘，亦不得謂原告之資格有欠缺。合亟知照。司法院院印

南京司法院鈞鑒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是否專指辦理選舉違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而言，若違背其他法律，如辦理選舉人或候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等情事，致選舉人或不正確不自由之投票時，是否亦包括在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之內，此發生疑義者一。又同條第二款所謂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是否專指選舉人名冊上記載之總數，如名冊上記載並無舞弊，而選舉人之選票因威脅利誘詐欺達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時，是否為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此發生疑義者二。又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是否專指放為不實之計算而言，如計算並無不實，僅其計算所得之票數含有因威脅利誘詐欺之票數在內，是否為當選票數不實，此發生疑義者三。又提起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二兩款之訴，是否應遵守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十日之期限，此發生疑義者四。又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究指選舉之始日抑或選舉之末日或選舉人實施選舉之日而言，此發生疑義者五。又如某縣為便利辦理選舉事務起見，按其縣屬鄉鎮數目分為若干選舉區，如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十分一以上，是否即認該縣選舉無效，抑僅該鄉鎮選舉無效，此發生疑義者六。又選舉人或候選人依同法第三十八條提起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訴，法院如認其主張之威脅利誘舞弊情事存在時，其判決主文是否即宣示「確認某某對某某之選舉有威脅利誘或舞弊情事」，抑應為「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無效」之宣示，此發生疑義者七。又如原告起訴其聲明請法院確認某人當選無效，其意亦係求為確認某人當選無效之判決，但未以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為理由，而僅以選舉有威脅利誘或舞弊為主張，法院是否毋庸調查威脅利誘舞弊情事，逕以原告之請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此發生疑義者八。又如

原告提起確證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有威脅利誘或舞弊情事之訴，係主張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有受威脅利誘之情事（原告並無被威脅利誘）時，原告是否有當事人之適格，此發生疑義者九。以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亥有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七三九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大新隆記航業公司

代表人 謝天生 李國祥 地址 上海二馬路二一〇

流一一〇室

右訴願人為優先承購安祥輪船執事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莊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案系爭之安祥輪，原名江定，本係海軍江南造船所所有，於三十一年間，曾由上海耀華公司出讓與託德商禮和洋行價賣與興順人大新隆記航業公司，至三十二年六月，該公司復出售與僑中華輪船公司，勝利後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嗣訴願人以該輪之出賣係被迫所為，呈經該局核准優先承購在案，後江南造船所申明異議，該局復將原案撤銷，重新估價，故由江南造船所優先承購，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經本院認為屬於私權之爭執範圍，可訴由司法機關核辦，決定駁回後，訴願人復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旋經該院認為行政官署對於此項行政處分應就實體上審究，因將本院訴願決定撤銷，訴願人遂請重予決定到院。

#### 理由

查在抗戰時期國人出售與敵偽之財產，如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售價在當時市價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官署應可依照本院命令估價准由原主優先承購，但該出賣人如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足證其出賣行為係屬被迫，或所提出之證據不足者，則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官署將案內財產另行處理，自非法令所不許，本案系爭輪船原為江南造船所所有，於戰時由德商禮和洋行出賣與訴願人大新隆記航業公司，旋復由該公司出售與僑中華輪船公司，勝利後為政府所接收，交由原處分官署處理，其核准由江南造船所優先承購，是否允洽，暫且勿論，惟訴願人既主張系爭輪船係被迫出賣，應由其優先承購，根據首開說明，訴願人對被迫出售一節，自必提出必要之證據，以資證明，乃訴願人始終僅以「二年來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受敵偽之壓迫」等空言為詞，請求認定係屬被迫出賣，此外則毫無其他積極人證或物證提出，謂為被迫出賣，顯難採信，原處分官署對訴願人優先承購之請求予以批駁，並無不合，但訴願人如以私權之歸屬為主張，儘可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居住取得日期	備 考
(Gertrua Kuan) 關格蘭	女	五十二歲	德國	民國三十一年	
			城克貝呂		
			安號		
			師講科同		
			表之人國中		
			夫關男		
			山永		
			歲七		
			縣林		
			上同		
			府政省		
			號四五第		

姓名	徐直妹 (女)
年齡	二十歲
籍貫	日本東京
居住處	無
職業	無
學歷	無
婚姻	無
其他	無
備註	徐直妹係徐君之妻，徐君係徐君之妻，徐君係徐君之妻。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領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內插	二五	五千元	一	五千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六二二六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八	061, 154, 244, 354, 446, 591, 690, 706, 800, 988	五千元	一	五千元	自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九一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三期	075, 180, 340, 626, 804	萬元	二	二萬元	自三十七年四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四月三十一日止	二四一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倍數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被付懲戒人：陳山如 廣西平南地檢處書記官 男

年籍不詳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 財政部佈告

公四九第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本年四月十日在上海信託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如左。

上文

陳山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據准司法部函據廣西高院檢察處檢入位字第七〇一號呈，以奉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京(36)指人(二)字第一九六一八號指令，以據該處呈報平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山如偽造證件案，飭即移付偵辦，查本案發生係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又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按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案令中規定，自在赦免之期，是刑事部分准予免究，呈請示遵，由司法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飭具中辯命令等件，前經本會於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函由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限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旋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稱，陳山如離職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等語，復經本會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該犯懲戒人似應送官，經經廣西高等法院查復，以本案發生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又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期，按照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應在赦免之期，然據報告略，尚無證據，非法所許，要難免究。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呈報密縣花縣縣署刑訊交代未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還照去後，復經兩部，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三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江西餘干縣政府留納員楊福訓經數處組長周自仁會同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九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還照去後，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三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廣東省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局稅務員洪鐵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令議字第四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